

2025年04月11日

水晶光电 (002273)

——深耕光学成像元件创新,东南亚产区布局加速

报告原因:有业绩公布需要点评增持(维持)

市场数据:	2025年04月11日
收盘价 (元)	18.28
一年内最高/最低(元)	27.77/12.63
市净率	2.8
息率 (分红/股价)	2.19
流通 A 股市值(百万元)	24,823
上证指数/深证成指	3,238.23/9,834.44

注: "息率" 以最近一年已公布分红计算

基础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 (元)	6.49
资产负债率%	19.66
总股本/流通 A股(百万) 1,391/1,358
流通 B 股/H 股(百万)	-/-

-年内股价与大盘对比走势:



相关研究

证券分析师

杨海晏 A0230518070003 yanghy@swsresearch.com 杨紫璇 A0230524070005 yangzx@swsresearch.com

研究支持

陈俊兆 A0230124100001 chenjz@swsresearch.com **联系人**

杨海晏 (8621)23297818× yanghy@swsresearch.com



申万宏源研究微信服务号

投资要点:

- **2024 年报**: 营收 62.78 亿元,同比+23.67%;毛利率 31.09%,同比+3.29pct;归母净利润 10.30 亿元,同比+71.57%;扣非净利润 9.55 亿元,同比+82.84%。24Q4 营收 15.68 亿元,同比+2.70%;毛利率 29.65%;归母净利润 1.68 亿元,同比+3.63%;扣非净利润 1.25 亿元,同比-20.64%。符合预期。水晶光电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指引 0%-30%。
- 消费电子表现亮眼,汽车业务实现拓展。1) 光学元器件:收入 28.84 亿元,同比+17.92%,公司涂布滤光片产品成功导入新技术,微棱镜模块项目顺利实现量产,产品份额提升显著。
 2) 薄膜光学面板:收入 24.72 亿元,同比+33.69%,公司巩固小尺寸面板竞争优势,并积极开拓非手机领域。3) 半导体光学:收入 1.29 亿元,同比+19.50%,公司窄带产品抓住国内安卓系大客户的量产机会,实现销售业绩翻番。4) 汽车电子:收入 3.00 亿元,同比+3.04%,公司在车载光学领域确立 AR-HUD 行业领军地位,AR/VR 领域已打通反射光波导核心工艺,建设初步的 NPI 产线。
- 第一成长曲线:围绕消费电子核心客户,攀登光学创新阶梯。2019年薄膜光学面板量产,成功进入国际知名公司的一级供应链,2023年大客户微型棱镜模块项目顺利量产,水晶光电切入关键创新元件,从制造优势导向晋级为研发优势导向的发展模型。
- 第二成长曲线: 车载光学, AR-HUD 份额领先。结合光学技术优势, 水晶打造了以 HUD、 激光雷达核心光学元件为代表的拳头产品, 2024 年中国 AR-HUD 装机量市占率排名第三。
- 第三成长曲线: 战略布局 AR/VR,与巨头同频。AR 眼镜 1.0 时代:以"便携巨幕"或"口袋电视"为主打卖点,无空间交互功能。AI 眼镜异军突起:无显示、轻量化,配置第一视角摄像头和 AI 交互。2024 下半年起,AR 眼镜 2.0 时代来临,光波导较 BB 等方案具有轻薄、大视角、高亮度等优势,更适用于日常佩戴。水晶光电布局 AR 十余年,将反射光波导定为"一号工程",希望在未来一两年内突破反射光波导的全球性量产难题。
- 对美直接出口敞口小: 直接出口美国产品主要为送样产品,占收入比小于 0.1%,基本上不受加征关税直接影响;公司 55%的出口通过国内保税区完成,不存在关税波动风险。
- **下调盈利预测,维持"增持"评级**。由于水晶光电 AR 光学未来 2 年均处于工艺研发阶段,将 2025-26 年水晶光电归母净利润预测值 13.0/15.2 亿元下调至 12.5/13.6 亿元,新增 2027 年预测 14.9 亿元。可比公司(歌尔股份、蓝特光学)2025 平均 PE 24X,较水晶光电 2025PE 20X 高 19%,维持"增持"评级。
- 风险提示: 1) 大客户依赖风险 2) 汇率风险 3) 技术变革风险。

财务数据及盈利预测

1,2,2,2,24,11H13,4441,1,23,2414,2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营业总收入(百万元)	5,076	6,278	7,043	7,574	8,074
同比增长率 (%)	16.0	23.7	12.2	7.5	6.6
归母净利润 (百万元)	600	1,030	1,254	1,360	1,491
同比增长率 (%)	4.2	71.6	21.8	8.4	9.7
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75	0.90	0.98	1.07
毛利率 (%)	27.8	31.1	30.7	30.7	30.9
ROE (%)	7.0	11.4	12.2	11.9	11.8
市盈率					

注:"市盈率"是指目前股价除以各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摊薄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ROE



财务摘要

百万元,百万股	2023A	2024A	2025E	2026E	2027E
营业总收入	5,076	6,278	7,043	7,574	8,074
其中: 营业收入	5,076	6,278	7,043	7,574	8,074
减: 营业成本	3,665	4,326	4,878	5,250	5,581
减:税金及附加	48	59	63	70	74
主营业务利润	1,363	1,893	2,102	2,254	2,419
减:销售费用	71	85	92	103	108
减:管理费用	354	365	360	380	400
减:研发费用	424	408	451	477	509
减: 财务费用	-70	-86	-81	-120	-165
经营性利润	584	1,121	1,280	1,414	1,567
加: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21	-1	0	0	0
加: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32	-50	0	0	0
加:投资收益及其他	129	114	114	114	114
营业利润	665	1,178	1,388	1,522	1,674
加:营业外净收入	1	-1	0	0	0
利润总额	666	1,176	1,388	1,522	1,674
减: 所得税	48	133	103	132	153
净利润	617	1,044	1,285	1,390	1,521
少数股东损益	17	14	31	30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	1,030	1,254	1,360	1,491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申万宏源研究

【投资收益及其他】包括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

【营业外净收入】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



信息披露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隶属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提到的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标的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履行披露义务。客户可通过 compliance@swsresearch.com 索取有关披露资料或登录 www.swsresearch.com 信息披露栏目查询从业人员资质情况、静默期安排及其他有关的信息披露。

机构销售团队联系人

华东组	茅炯	021-33388488	maojiong@swhysc.com
银行团队	李庆	021-33388245	liqing3@swhysc.com
华北组	肖霞	010-66500628	xiaoxia@swhysc.com
华南组	张晓卓	13724383669	zhangxiaozhuo@swhysc.com
华东创新团队	朱晓艺	021-33388860	zhuxiaoyi@swhysc.com
华北创新团队	潘烨明	15201910123	panyeming@swhysc.com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证券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买入 (Buy):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增持 (Outperform):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Neutral) : 相对市场表现在 - 5% ~ + 5%之间波动;

减持(Underperform) :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看好(Overweight) : 行业超越整体市场表现;中性(Neutral) : 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看淡(Underweight) : 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申银万国使用自己的行业分类体系,如果您对我们的行业分类有兴趣,可以向我们的销售员索取。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 : 沪深 300 指数

法律声明

本报告由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隶属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除外)发布,仅供本公司的客户(包括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合法合规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短信提示、电话推荐等只是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需以本公司http://www.swsresearch.com网站刊载的完整报告为准,本公司接受客户的后续问询。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司不会与任何客户以任何形式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若本报告的接收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未获本公司同意,任何人均无权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他们。